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20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和前往港島海旁的暢達程度及優化港島海傍環境以供公眾享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7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資料以闡明建議中在怡安華人行興建的行人天橋的情況； (b) 提供資料以說明由上環至北角各個地鐵站的出口步行至海濱的距離及所需時間； (c) 提供建議中各項優化海濱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並加快進行哪些無需填海的工程； (d) 提供建議中各條行人通道(例如行人天橋和高架行人道)的預計完工日期；及 (e) 提供資料以闡明引入措施以善用東區走廊北角段下面的空間(例如建造木板路)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就(a)及(b)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700/06-07(01)號文件)已於2007年1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其於2007年上半年就此事提交的下一份文件中，提供餘下項目的資料。
3. 制定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年3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市區獲得優先推行綠化總綱圖，並檢討就新界地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以探討能否提前推行綠化工作。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703/06-07(01)號文件)已於2007年5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4.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7年4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迄今所推出的項目中，個別現已完成／仍在進行的項目的財務結果／財務狀況(利潤／虧損)；	此議項將於2007年6月26日進一步討論。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透過市建局與發展商／伙伴以合作方式進行的項目中，各相關發展商／伙伴估計可得的利潤；</p> <p>(c) 在宣布進行相關重建項目時以及該等重建項目完成後，各有關地區的平均租金及平均地價的比較；</p> <p>(d) 相關用地在重建前及重建後的總樓面面積的比較；及</p> <p>(e) 市建局的願景和未來工作計劃。</p>	
<p>5. 把鄉郊地區的土地地段劃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2007年4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在"現有用途"類別下用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的鄉郊地區土地地段的總面積及地理分布；</p> <p>(b) 自《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2005年年中實施以來，有關鄉郊地區非法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及</p> <p>(c) 顯示實施《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如何改善規劃署的執法能力的近期法庭案例，以及關於所判罰款款額和提出檢控所需的時間。</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7年5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過去5至10年間，被重新劃作商業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數量；及 (b) 在過去10年間，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的各項政府顧問工程向該公司所支付的顧問費用數目，以及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有關的工程日後若獲得批核，該公司可獲支付的顧問費用。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7. 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7年6月4日	政府當局應允以書面確認涵蓋於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的現有及擬議的保育區內的私人土地的數量，以及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根據地契所訂明條文享有的現行權益，並不會因為其土地是位於劃為自然保育用途地區的範圍內而受到影響。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0日